

国家司法考试刑法复习要点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1697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169799.htm) 关于罪数问题的特殊规定 (一)加重犯情形(包括结果加重犯及加重情形) 1.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(第115条)；2.破坏交通工具罪、破坏交通设施罪(第116、117、119条)；3.劫持航空器罪(第121条)；4.故意伤害罪(第234条)；5.强奸罪(236条)；6.非法拘禁罪(第238条第2款)；7.绑架罪(第239条)8.拐卖妇女、儿童罪(第240条)；9.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(第257条)；10.虐待罪(第260条)；11.抢劫罪(第263条，有八种加重情形)；12.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(第318条)；13.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(第347条)；14.组织卖淫罪、强迫卖淫罪(第358条)。来源：考试大 (二)法定按一罪处罚的情形 1.盗窃信用卡又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，以盗窃罪论处(第196条第3款)；2.伪造货币后又出售、运输的，以及伪造货币后又使用的，以伪造货币罪一罪从重处罚(第171条第3款、第172条)；3.购买假币后又使用的，以购买假币罪定罪，从重处罚(最高法《货币犯罪解释》第2条)；4.私拆、毁弃邮件从中窃取财物的，以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(第253条第2款)；5.实施徇私枉法罪、民事、行政枉法裁判罪、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、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，同时又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，择一重罪处罚(第399条第4款)；6.为走私而骗购外汇的，为骗购外汇而伪造有关公文的：如果实行了走私犯罪的，以走私罪一罪处罚；如果尚未实行走私行为的，以骗购外汇罪一罪处罚(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外汇犯罪决定》第1条)；7.使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数额较大财物，又毁坏

大量财物的，以盗窃罪一罪处罚，属想象竞合犯(最高法《盗窃罪解释》第12条第5项)；8.犯抢夺、窃取国有档案罪，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，属想象竞合犯(第329条)；9.犯擅自出卖、转让国有档案罪，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处理同上(第329条)。(三)转化犯情形 来源：考试大 所谓转化犯，是指实施一个较轻之罪，由于具备了特定的情节或者发生了额外的重结果，从而在本质上相当于另一较重之罪，因而法律明确规定以较重之罪论处的情形。在掌握转化犯时，应当特别注意转化的条件。1.非法拘禁罪 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(第238条第3款)；2.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 拐卖妇女、儿童罪(第241条第5款)；3.妨害公务罪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罪(第242条第2款)；4.刑讯逼供罪、暴力取证罪 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(第247条)；5.虐待被监管人罪 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(第248条)；6.私自开拆、隐匿、毁弃邮件、电报罪 盗窃罪(第253条第2款)；7.抢夺罪 抢劫罪(第267条第2款)；8.盗窃罪、诈骗罪、抢夺罪 抢劫罪(第269条)；9.聚众打砸抢行为 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(第289条)；10.挪用特定款物罪 挪用公款罪(第384条第2款)；11.聚众斗殴罪 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(第292条第2款)；12.非法组织卖血罪、强迫卖血罪 故意伤害罪(第333条第2款)；13.非法提供麻醉药品、精神病药品罪 贩卖毒品罪(第355条)；14.挪用公款罪 贪污罪(两种情形下发生转化)(最高法《挪用公款解释》第5、6条)。 来源：考试大 (四)包容犯情形 包容犯，是指实施某一犯罪过程中附带实施了本属于其他犯罪的行为，但后者被前者所包容，刑法对后者不予单独定罪量刑，而是仅将后者

作为前罪的加重处罚情节。1.绑架罪包容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行为和非法拘禁行为(第239条)；2.拐卖妇女罪包容强奸行为(第240条)；3.拐卖妇女罪包容引诱、强迫卖淫行为(第240条)；4.抢劫罪包容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行为(第263条及相应司法解释)；5.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包容妨害公务(杀害、伤害的除外)、非法拘禁行为(第318条)；6.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包容妨害公务行为(杀害、伤害的除外)(第321条)；7.组织卖淫罪、强迫卖淫罪包容强奸行为(第358条)；8.组织卖淫罪包容强迫卖淫罪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行为(第358条)；9.走私、贩卖、制造、运输毒品罪包容妨害公务行为(第347条)。(五)关于牵连犯、吸收犯处断规则的特殊规定 对于牵连犯和吸收犯的处断，一般情况下(即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)实行“择一重罪论处”的原则(典型立法如修订后刑法第399条)。但如果刑法作了特殊规定，则依照该规定。这些特殊规定可以概括为两类：第一，对有些情形，虽然法律也规定择一罪论处，但该“一罪”是法律明确规定而无需也不能擅自选择：1.第171条第3款，伪造货币并出售、运输的，伪造货币罪从重；2.《货币犯罪解释》第2条，购买假币后又使用的，购买假币罪从重；3.第196条，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以盗窃罪定罪处罚；4.第229条，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并收受他人财物的，仍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论处(但法定刑提高了)；5.第253条第2款，邮政工作人员私拆、隐匿、毁弃邮件、电报而从中窃取财物的，盗窃罪从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